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靜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金訴字第553號刑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靜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靜怡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3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於被告居所地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被告業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依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詹淳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